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偵辦宜蘭縣府等機關相關人員涉弊乙案說明

本署於昨（13）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宜蘭縣政府、羅東鎮公所等機關人員疑涉貪污等罪弊案，經檢察官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前往宜蘭縣政府、羅東鎮公所等相關 30 餘處所進行搜索，並約詢縣長林○妙、縣府地政處處長楊○明、建設處代理處長吳○琴、農業處科長吳○原、羅東鎮鎮長吳○齡、時任經建課課長趙○勳、課員黃○智及陳○勳、劉○純、林○欽、張○諺、魏○輝、朱○安、林○伶、林○梅、張○綾等約 30 名相關嫌疑人及證人到案說明，全部偵訊已於今（14）日上午 9 時許結束。

本次係對宜蘭縣政府 108 年某羅東土地免徵增值稅案、109 年某羅東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、羅東鎮公所 108 年晚會辦桌布置標案及若干疑似財產來源不明等數案進行查證，以釐清相關人等是否涉有違反貪汙治罪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吳○琴、吳○原涉嫌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之虞及羈押之必要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被告趙○勳、黃○智亦涉嫌圖利罪嫌，各具保 10 萬元；被告陳○勳、劉○純、林○欽涉嫌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各具保 10 萬元；被告楊○明涉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，具保 5 萬元；被告林○妙、吳○齡等

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等所辯各節仍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，訊後先行請回；另其餘人員訊畢後亦均請回。